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所需提交材料说明**

**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**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16周岁（申请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材料：

**1.在职人员：** 请在《收入说明》上如实填写信息并由申请学生本人承诺签字，并请提供显示收入进卡的银行卡流水复印件。

**2.无业人员：**提供失业登记证的复印件，或提供领取失业金的银行卡流水、或征地补偿费的相关复印件。

**3.养老人员：**提供近1年的养老金存折复印件；若未享受养老金的须说明情况，并由申请学生本人承诺签字。

**4.在读学生：**提供在读者的学生证复印件。

**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**

**1.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（包括户口簿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内页）；学生本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无需提供。

**2.贫困证明（含原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、低收入家庭等）：**提供相应的《扶贫手册》、《低保证》、《农村特困户救助证》、《低收入困难家庭证》等复印件。

**3.单亲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即死亡诊断书复印件，若户口本上对应人口有注销户籍记录则可免证明）或失踪证明（往年派出所已开具的失踪证明依然有效，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发布下落不明人的公告，提供对应公告文本）。

**4.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**5.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书、出院小结及近6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复印件。大病的界定参照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（参见 四、附录）。

**6.残疾：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7.孤儿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或失踪证明（材料要求同上）；已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收养证复印件。

**8.军烈属**：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。

**9.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：**提供证明遭受自然灾害的佐证（如：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记录 或 应急转移安置救助记录 或 家庭财产损失清单）。

**10.遭受严重突发事件：**提供证明突发事件的佐证（以突遇重大事故为例：事故发生情况说明、急诊单、住院记录、病情诊断书、医疗费收据）。

**三、护照**

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如持有护照，必须交由学院统一保管。

**四、附录**

依据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，以下25种病症属于“大病”范畴：

1. 恶性肿瘤；
2. 急性心肌梗塞；
3. 脑中风后遗症；
4.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
5.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；
6. 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；
7. 多个躯体缺失；
8.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9. 良性脑肿瘤；
10.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；
11.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；
12. 深度昏迷；
13. 双耳失聪；
14. 双目失明；
15. 瘫痪；
16. 心脏瓣膜手术；
17. 严重阿尔兹海默病；
18. 严重脑损伤；
19. 严重帕金森病；
20. 严重III度烫伤；
21.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；
22.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；
23. 语言能力丧失；
24.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25. 主动脉手术。